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85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57.75万股（含本数），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募投项目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仪器生产基地扩建及改造项目	34,247.73	33,832.7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64.49	5,264.49
3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06.62	6,806.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1,318.84	60,903.8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57.74 万元、11,909.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52%、38.4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